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2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18年9月20日,公司购买了东方证券金鼎239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239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9/21	2018/12/18	89	2.80%	

2、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9/28	2017/12/28	91	4.1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89.7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钱宝一号2017年第二期2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0/12	2018/01/10	91	4.5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4,887.9元
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基金宝23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0/19	2018/01/16	90	4.9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0.41万元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鼎32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11/3	2018/1/31	90	4.5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6,587.9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钱宝一号2017年第二期24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1/3	2018/2/28	116	4.6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8,409.9元
6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12/28	2018/03/28	90	4.4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857.9元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 067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数量,预计回购不低于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1亿元、回购价格1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116,328	300,116,3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21,222	463,321,222
三、股份回购专户	813,427,768	10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6.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0亿元,资产负债率43.77%,2017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12月31日经

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67%。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1亿元、回购价格1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办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可行。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安排

公司已于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八、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自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信息披露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就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履行相应的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9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14:00(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辉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9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8日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区长河湾101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与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股权托管协议》,宝胜集团将宝胜集团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进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计划开展高压电缆业务,为避免在高压电缆业务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宝胜集团同意将宝胜集团100%的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现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将受托管理宝胜集团持有的宝胜集团100%的股权。

宝胜集团持有公司2.0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宝胜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宝胜集团持有公司2.0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宝胜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310141096812

公司住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

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胜集团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216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总资产为1,677,108.17万元,负债为1,086,456.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0,651.97万元。

五、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310141096812

公司住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

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胜集团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216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总资产为1,677,108.17万元,负债为1,086,456.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0,651.97万元。

六、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310141096812

公司住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

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胜集团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216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总资产为1,677,108.17万元,负债为1,086,456.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0,651.97万元。

4.涉及关联股东